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章宝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95.9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与华龙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华龙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5.9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届时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5.9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5.9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持续督导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95.9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